

长春市财政局市级财务公共服务平台 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长春市财政局

乙方：吉林省丰财商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长春市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本合同项下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总则

1. 定义

(1) 合同：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合同特指本合同。

(2) 项目：长春市财政局市级财务公共服务平台运维服务。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战争、政府行为等。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得一方实际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履行其协议。不可抗力不包括由于一方的疏忽或故意不遵守良好的工程惯例所发生的事故。

(4) 货币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3. 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告知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对方，任何更改地址或传真号码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邮资预付的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投邮后 7 日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及验收

1. 项目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最终用户提供长春市财政局市级财务公共服务平台运维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内容

(1) 日常操作服务支持，向预算单位提供平行记账、凭证的审核、打印、期初数录入、月结、期末转账等平台操作服务。

(2) 报表管理支持，确保总账、明细账、余额表等相关账表条件，勾稽关系无误，预算单位在查询使用过程中帐表数据准确。

(3) 辅助决算支持，根据长春市预算单位的政府会计制度核算体系，以及部门决算编制办法，建立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等辅助决算功能报表模板，编制并下发给平台中预算单位，预算单位在使用辅助决算功能生成决算报表期间，提供运维服务支持。

(4) 年度初始化支持，年底完成预算单位的系统年度初始化工作，为各预算单位建立下一年账套，并将预算单位 2020 年核算基础数据（预算项目、往来、部门等）、会计科目、财务会计及预算会计报表等会计核算基础数据结转至下一年账套，保障 2021 年账套顺利使用。

(5) 提供平台运行故障诊断及问题解决，确保系统各功能模块稳定运行。

(6) 向预算单位提供热线支持，向预算单位提供平台使用方面的操作指导和技术支持。

(7) 运维服务供应商指定专人，专门负责联系解决长春市级财务公共服务平台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及问题。相关的运维服务后台支持人员，应熟悉长春市级财务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行情况，熟练掌握平台运维方面的知识及技能，及时解决平台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及问题，并解答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关于平台使用方面的咨询。运维服务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维护保障和技术保障。如平台运行遇见故障，运维服务供应商应于 30 分钟内响应，120 分钟内达到故障现场，1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3. 技术服务的期限

(1) 本合同技术服务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部分 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 协助最终用户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环境、条件、数据、文件和其它必要信息等。

(3) 甲方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协助项目的验收，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文档原件为准。

(4)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负责将合同中所包含的服务予以实现。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及标准完成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

(3) 确保其业务运行稳定。不得影响其他核心财政业务系统的稳定性，确保其业务系统运行顺畅。

(4) 甲方及最终用户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及最终用户的业务机密。

(5) 为最终用户业务人员提供相关培训，甲乙双方有责任共同保证培训效果，参训人员应当达到正常使用软件的标准，保证实施效果。

(6) 协助用户做好必要的系统备份（包括用户文件、数据和程序）。

第四部分 费用及付款

1. 费用额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350,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2. 费用的支付

2.1 合同金额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取得乙方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50,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3.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吉林省丰财商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220104333823195B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卫明街8号银行小区3门305室

电话：0431-818527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威尼斯花园支行

账号：2205 0131 9137 0000 0125

4. 合同签订后，若有新增的技术服务需求，须另行签订合同。

第五部分 保密责任

1. 保密条款

(1) 合同双方在订立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等内容。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将仅用于本合同目的，任何超过本合同范围的使用都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相关内容。

(4)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

(5)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及最终用户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

2. 保密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在有效期后的合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部分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

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七部分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依照现行仲裁规则，在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八部分 其他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长春市财政局

委托代理人：徐鹏程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吉林省丰财商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许文明

电话：

签约日期：